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有效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2工业区203栋主持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832,3832
末5位数	18037,30537,43037,55537,68037,80537,93037,05537
末6位数	976992

末7位数	3276098
末8位数	43972626,56472626,68972626,81472626,93972626,06472626,18972626,31472626
末9位数	04684827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9元/股。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01.7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1187072%。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6日(T+2日)16:00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

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

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

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有效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未

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

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

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

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

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

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未

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

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

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

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未

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

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

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

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未

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

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

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

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未

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

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

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

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未

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

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

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

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